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A O 1

相 對 人 A O 2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且本件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5號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審理中（離婚及酌定未

成年子女親權部分經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調解成立），因
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理由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
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嗣經該基金會彰化分會准
予法律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
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
扶助申請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審查決定通
知書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彰化縣大城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
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56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
稽，復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5號給付未成年子女
扶養費事件卷宗，可見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訴
尚非不合法，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，聲
請人之起訴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
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楊憶欣